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华山路 1368 号 200052

Add: 1368 Huashan Road Shanghai, 200052

电话 (Tel) : (021)22257666

传真 (Fax) : (021)22257666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王楠、王姝雯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临时公告形式刊登了《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实验林场八队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

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截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部分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9,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 1、议案内容：《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股权质押，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800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在公司资金缺乏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全年累计不超过600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全部需要回避，因此该项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提名李志雄为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名李志雄为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

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逾期披露致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俊
郭俊

王楠

律师

王楠

王姝雯

律师

王姝雯

2018 年 7 月 19 日